# 附件1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

# 专项指挥机构

# 一、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防汛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2 | 抗旱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3 | 地震灾害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
| 4 | 地质灾害预案 | 区地质矿产局 |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 5 | 森林火灾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
| 6 | 生物灾害预案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7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8 | 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煤矿事故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2 |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3 |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4 | 火灾事故预案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6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7 |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 区发展改革委 |  |
| 8 |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9 | 辐射事故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10 |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  |
| 11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2 |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3 |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
| 4 |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
| 5 | 动物疫情预案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 新华公安分局 |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2 | 刑事案件预案 | 新华公安分局 |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3 |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区政法委 |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4 |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 区商务局 |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案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6 |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 区金融工作局 |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7 |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 区民族宗教局 |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 附件2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部门（单位） | 支持部门（单位） |
| 1 | 交通运输 | 区交通运输局 | 新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 |
| 2 | 医学救援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能源供应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工业信息化局、区人武部 |
| 4 | 通信保障 | 区工业信息化局 | 新华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 |
| 5 | 灾害现场信息 | 区地质矿产局区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信息化局 |
| 6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 新华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地质矿产局、区人武部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
| 8 | 社会秩序 | 新华公安分局 | 区人武部 |
| 9 | 新闻宣传 | 区委宣传部 | 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局 |

附件3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IV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较大（II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三、重大（I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

（五）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

2．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七）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以“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附件4

新华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专家组

社会动员组（相关街道、部门、志愿者）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街道、责任单位等）

通信保障组（工信、发改委）

涉外涉港澳台侨工作组（统战、新华公安分局）

新闻报道组（区宣传部牵头）

特种应急组（公安、金融、环保、卫健委）

综合协调组（事发地街道、相关单位等）

）

事件调查组（事发地街道、区直部门）

技术专家组（相关领域专家）

总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处置组（相关专项指挥部、责任单位）

现场指挥部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卫健委牵头）

应急联动力量

(驻军及民兵预备役）

治安保卫组（新华公安分局）

区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相关街道、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附件5

新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行业主管部门

（专项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中心（2218619）2218619（2218619）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紧急信息上报

110、119、120、122、3380961

（区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意见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报市政府统一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警报器、特定人群及场所的针对性公告

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突发事件信息

判定预警级别，30分钟上报

情况紧急时立即上报

信息沟通

将突发公共事件

预警信息上报

区总指挥部

信息反馈

区总指挥部

是否批准发布

一小时内或立即上报

现场信息的监测与反馈

通报

各应急

保障部门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发布

附件6

新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突发事件发生

先期处置与报告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责任单位负责）

周边街道

（事发地政府决定）

情况

通报

信息反馈

周边其他县、区

（报区政府决定）

报告情况、请求市政府、市专项指挥部支持

预案不

启动

应急对策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做出）

应急处置、医疗救护

综合协调、社会动员新闻报道

增 援

（驻军、民兵预备役）

应急处置

（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为主负责）

交通管制、治安警戒

人群疏散安置、生活保障

若干工作组

（组织、职能见附件4）

必要时成立指挥部

扩大应急

物资、经费、通信保障

驻军

民兵预备役

事态是否能够有效控制

否

终止应急预案

是

宣布应急预案

撤销现场指挥部

应急结束

（由区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决定）

善后处置

主要由事发地街道及责任单位负责

保险理赔

提交事件专题报道

社会救助

主要由事发地街道及责任单位负责

事件调查、总结

（依法进行）

后期处置

附件7

新华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  |
| --- |
|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 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事件基本情况 |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信息来源： 事件原因：事件性质： 严重程度：动态信息： 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
| 事件发展趋势预测 |  |
| 应急处理措施建议 |  |

附件8

新华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格式

|  |
| --- |
| 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xx的预警公告第 号 xxxxx(发布机关） 年 月 日 |

注：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